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8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公司泾渭工业园会议中心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sqrt{}$		
1.00	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		1		
	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1)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有关公告。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 2025 年 11 月 3 日 16:30 前公司收到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登记时间: 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 3.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 杨虹

联系电话: 029-86968418

邮编: 710201

邮箱: xbclzqb@163.com(信函及电子邮件主体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非累积 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 案	√			
------	---------------------------	---	--	--	--

- 二、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 注: 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 盖单位公章)。